金門縣文化局古蹟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依據本轄區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,經古蹟主管機關審議指定之古蹟,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:按鄉(鎮、市、區)別、指定別及種類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鄉(鎮、市、區)別:按古蹟座落之鄉(鎮、市、區)分類。
- (二)指定別: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指定之國定、直轄市定、縣(市)定填列。
 - 1.國定古蹟:由文化部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者。
 - 2.直轄市定古蹟:由直轄市政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,並報文化部備查者。
- 3.縣(市)定古蹟:由縣(市)政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,並報文化部備查者。
- (三)種類別: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之分類填列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依據本縣文化局之古蹟相關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:編製1式4份,1份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,1份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,1份送本局會計室,1份本局文資科自存。